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毅辉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提名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